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2（「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各稱「 鄧普頓相關基金 」及合稱「 各鄧普頓相關基金 」	A 類股份（累算）美元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A 類股份（每月派息）美元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A（累算）股份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A 類股份（累算）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A 類股份（累算）美元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 類股份（每月派息）美元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 瑞銀相關基金 」	P-acc 類股份

1. 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知書，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應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 關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披露，與良好管治相關的披露應作出更新，以澄清儘管良好管治要求理論上不適用於主權國家，但投資團隊將盡可能就該問題與政府接觸。因此，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合約前披露中標題為「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問題下第五段將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主權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不時與各級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進行討論保持聯繫。部分此等討論頻繁進行，特別是圍繞可包括管治和經濟最佳實踐。在該等會議上，且投資經理可分享其觀點，同時亦試圖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經濟政策和管治以及可持續性和社會主題方面的立場，以促進投資決策。」

- b) 標題為「其他資料」一節內「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的一分節的第一段將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已標明）：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在與存管人協商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估計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因而亦可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即 (a) 該項基金大部份的資產已投資在停市或暫停買賣的市場上，以致不能買賣或報價；(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歸屬於該項基金的投資之出售或估價變得不可行；(c) 通常用以決定任何該項基金的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的通訊設施中斷或受限制；(d) 董事局認為，該項基金投資的價值未能按正常合理匯率轉換或匯回；或 (e) 不能準確地釐定任何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f) 在任何期間若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繼續買賣任何基金的股份變得不可行或對投資者不公平，或怠於行動可能導致投資者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損害或投資者或基金本來無須遭受的其他損害；(g) 如在董事會作出該等決定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提出將本公司或基金清盤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盤；(h) 如屬合併，董事會有充分理由認為此暫停是為了保障股份持有人；或 (i) 如基金大部份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遭暫停。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以下情況的股份發行及贖回將會

被禁止：(a) 在本公司無存管人的期間；及 (b) 當存管人進入清算或宣告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暫停付款或受管控處理或處於類似程序的情況下。」

- c) 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董事局以及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的理事會與營運總監的資料更新。
- d) 其他稅務、行政、澄清及/或編輯更新

上述所載之變更並不構成對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上述變更之後，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並無重大變更或增加。此外，上述變更不會對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投資者行使其權利的變更），且上述變更預計不會導致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應由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承擔（刊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發出的通知書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120,000 港元，應由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按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

2. 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由 UBS (Lux) Equity Fund（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書，UBS (Lux) Equity Fund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後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化：

- UBS (Lux) Equity Fund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變動；
- 更新對瑞銀相關基金存管處的一般描述；
- 詳細說明何時應向盧森堡大公國繳納減免稅項的相關披露；
- 更新以反映從證券借貸收到的總收入的 30% 將由 UBS Switzerland AG（作為瑞銀相關基金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保留作為費用，而 10% 將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瑞銀相關基金證券借貸代理人，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保留作為收費/費用；
- 反映瑞銀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內部使用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改名為瑞銀混合 ESG 評分相關的變更；
- 對瑞銀相關基金的 SFDR¹ 附件進行闡述，從而（其中包括）披露瑞銀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經理將用於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儀表板中「不造成重大損害」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對瑞銀相關基金 SFDR 附件進行詳細說明，從而說明（其中包括）瑞銀相關基金不會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其中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i) 「化石燃料」的標準包括對排放的限制，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及 ii) 「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廢物管理規則；以及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1110。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¹ SFDR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